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何麗娟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4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lcho@nsc.gov.tw

受文者：遠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1010023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2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101年6月15日截止收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目的在於充實大專校院貴重儀器並使資源供學研界人士共同有效使用。
- 二、102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申請時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詳請參閱國科會貴重儀器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三、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 四、本計畫自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執行，至多二年。
- 五、本案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合約書」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 六、本會評選之貴儀中心，運作計畫之申請案可依需要自行選



擇為一年期或兩年期計畫，新購儀器及總計畫申請案仍需一年一次。

正本：公立大學（共47單位）、公立學院（共6單位）、私立大學（共67單位）、私立學院（共32單位）、公立專科（共2單位）、私立專科（共12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綜合處、企劃處

101/04/12  
13:46:32

主任委員朱敬一

裝

訂

線

